**罪犯王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2号

　　罪犯王熙，男，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1月6日起至2011年11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

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六月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熙于2008年6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惠安县，以营利为目的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毒品海洛因331.22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王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9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706分，合计417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348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即为2020年7月11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38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29.9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22.54元。

该犯月均消费超400元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